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 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程序

1、2025 年 07 月 1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2025 年 0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2025 年 0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5 年 0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4 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均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25 年 07 月 26 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5 年 0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6、2025 年 08 月 1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2025 年 08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7、2025 年 09 月 23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8、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24 日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一）拟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鉴于本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以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未满足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公司拟注销股票期权 379.00 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19.8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99%。

（二）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授予价格加算利息作为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具体如下：

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的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距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的天数/365 天）。

其中：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计息规则为自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起计息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议案之日止（不含当日），不满一年的，按一年期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按一年期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的，按两年期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三年不满四年的，按三年期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依此类推。

自公司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5 年 09 月 23 日，含当日）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召开之日（2026 年 10 月 10 日，不含当日）止，资金使用天数为 382 天；满一年不满两年，按一年期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年化利率为 1.50%。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97×（1+1.50%×382/365）=2.00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三）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

本次拟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1,639.60 万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702,166	2.86	-8,198,000	15,504,166	1.8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4,471,492	97.14	0	804,471,492	98.11
三、总股本	828,173,658	100.00	-8,198,000	819,975,658	100.00

注：以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未满足公司层面考核目标而导致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通过优化薪酬体系等方式激发员工积极性与创造性，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未满足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公司拟注销股票期权 379.00 万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19.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00 元/股。经核实，本事项所涉激励对象名单无误、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无误。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实施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本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按规定执行本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注销及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定价依据以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3、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新农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